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鍾秀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約聘辯護人王筑威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57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再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佾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